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不得於任何會構成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建議
對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及

(2) 建議撤銷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計劃的生效日期

撤銷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及

計劃項下付款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發佈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計劃文件」）；(ii)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之結果；及(iii)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的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計劃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副本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計劃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由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支付計劃項下註銷價

支付計劃項下應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予以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